

青島市人民政府 關於發布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 （青島市 2017 年本）的通知

（2017 年 12 月 28 日）

青政發〔2017〕31 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為進一步深化投融資體制改革，加大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改革力度，切實轉變政府投資管理職能，加強和改進宏觀調控，落實企業投資自主權，激發市場主體擴大合理有效投資和創新創業的活力，現發布《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青島市 2017 年本）》，並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企業投資建設本目錄內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須按照規定報送有關項目核准機關核准。企業投資建設本目錄外的項目，實行備案管理。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等投資建設的項目，按照本目錄執行。

二、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制定的發展規劃、產業政策、總量控制目標、技術政策、准入標準、用地政策、環保政策、用海用島政策、信貸政策等是企業開展項目前期工作的重要依據，是項目核准機關和國土資源、環境保護、城鄉規劃、海洋管理、行業管理等部門以及金融機構對項目進行審查的依據。要把發展規劃作為引導投資方向，穩定投資運行，規範項目准入，優化項目布局，合理配置資金、土地、能源、人力等資源的重要手段。嚴格執行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等，為企業投資活動提供依據和指導。構建更加科學、更加完善、更具可操作性的行業准入標準體系，強化節地節能節水、環境、技術、安全等市場准入標準。完善行業宏觀調控政策措​​施和部門間協調機制，形成工作合力，促進相關行業有序發展。

三、對於鋼鐵、電解鋁、水泥、平板玻璃、

船舶等產能嚴重過剩行業的項目，要嚴格落實國家、省、市關於化解產能過剩矛盾的有關要求，各級各部門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義、任何方式備案新增產能項目，各相關部門和機構不得辦理土地（海域、無居民海島）供應、能評、環評審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關業務，並合力推進化解產能嚴重過剩矛盾各項工作。

對於煤礦項目，要嚴格執行《國務院關於煤炭行業化解過剩產能實現脫困發展的意見》（國發〔2016〕7 號）要求，從 2016 年起 3 年內原則上停止審批新建煤礦項目、新增產能的技術改造項目和產能核增項目；確需新建煤礦的，一律實行減量置換。

認真落實化工產業轉型升級要求，按照《山東省化工產業安全生產轉型升級專項行動總體工作方案》，所有化工類項目備案權限上收到市政府投資主管部門，原則上不再核准或備案固定資產投資額低於 3 億元（不含土地費用）的新建、擴建危化品項目。

嚴格控制新增傳統燃油汽車產能，原則上不再核准新建傳統燃油汽車生產企業。積極引導新能源汽車健康有序發展，新建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須具有動力系統等關鍵技術和整車研發能力，符合《新建純電動乘用車企業管理規定》等相關要求。

四、實行核准制的項目，項目核准機關要改進完善管理辦法，切實提高行政效能，認真履行核准職責，嚴格按照規定權限、程序和時限等要求進行審查。市政府有關部門要密切配合，按照職責分工，相應改進管理辦法，依法加強對投資活動的管理。取消核准改為備案管理的項目，項

目备案机关要加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把关，行业管理部门与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的指导和约束。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权限下放后，监管责任要同步下移。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协同监管。要发挥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将投资项目代码作为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唯一标识，推动实现除涉密项目外的所有投资项目网上申报受理、部门联合办理、

一次办结告知的“一条龙”服务，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商务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进行审核或备案管理。

六、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青島市2015年本）》即行废止。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青島市2017年本）

一、农林水利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涉及省内跨市河流、跨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涉及市内跨区（市）河流、跨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二、能源

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

的建设规划内核准；其余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风电站：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

垃圾焚烧发电：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核准后报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5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家规定禁止建设或列入淘汰退出范围的项目，不得核准。

煤制燃料：年产超过20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由国

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

液化石油氣接收、存儲設施（不含油氣田、煉油廠的配套項目）：由市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核准。

進口液化天然氣接收、儲運設施：新建（含異地擴建）項目由國務院行業管理部門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儲運能力 300 萬噸及以上項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並報國務院備案；其餘項目由省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核准。

輸油管網（不含油田集輸管網）：跨境、跨省（自治區、直轄市）幹線管網項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其中跨境項目報國務院備案；跨市的管網項目由省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其餘項目由市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核准。

輸氣管網（不含油氣田集輸管網）：跨境、跨省（自治區、直轄市）幹線管網項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其中跨境項目報國務院備案；跨市的管網項目由省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其餘項目由市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核准。

煉油：新建煉油及擴建一次煉油項目由市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按照國家批准的相關規劃核准。未列入國家批准的相關規劃的新建煉油及擴建一次煉油項目，禁止建設。

變性燃料乙醇：由市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核准。

三、交通運輸

新建（含增建）鐵路：列入國家批准的相關規劃中的項目，中國鐵路總公司為主出資的由其自行決定並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備案，其他企業投資的由省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地方城際鐵路項目，跨市的由省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按照國家批准的相關規劃核准，市域內的由市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按照國家批准的相關規劃核准，並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備案。

公路：國家高速公路網項目和普通國道網項目由省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按照國家批准的相關規劃核准；市域內的地方高速公路、普通國道、省道和一级公路項目，不需省里平衡資源及外部建設條件的，由市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其餘項目，不需市里平衡資源及外部建設條件的，按隸屬關係由區（市）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核准。

獨立公（鐵）路橋梁、隧道：跨境項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並報國務院備案。國家批准的相關規劃中的項目，中國鐵路總公司為主出資的由其自行決定並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備案，

其他企業投資的由省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其餘獨立鐵路橋梁、隧道及跨 10 萬噸級及以上航運海域、跨大江大河（現狀或規劃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獨立公路橋梁、隧道項目，由市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核准。

煤炭、礦石、油氣專用泊位：由市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按國家批准的相關規劃核准。

集裝箱專用碼頭：由市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按國家批准的相關規劃核准。

內河航運：內河航電樞紐項目和跨市的航運項目由省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按國家、省政府批准的相關規劃核准；其餘項目由市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核准。

民航：新建運輸機場項目由國務院、中央軍委核准，新建通用機場項目、擴建軍民合用機場（增建跑道除外）項目由省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核准。

四、信息產業

電信：國際通信基礎設施項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國內幹線傳輸網（含廣播電視網）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電信基礎設施項目，由國務院行業管理部門核准。

五、原材料

稀土、鐵礦、有色礦山開發項目：由市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核准。

石化：新建乙烯、對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異氰酸酯（MDI）項目由市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按照國家批准的石化產業規劃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國家批准的相關規劃的新建乙烯、對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異氰酸酯（MDI）項目，禁止建設。

煤化工：新建煤制烯烴、新建煤制對二甲苯（PX）項目，由市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按照國家批准的相關規劃核准。新建年產超過 100 萬噸的煤制甲醇項目，由市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其餘項目禁止建設。

稀土：稀土冶煉分離項目、稀土深加工項目由市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核准。

黃金：採選礦項目由市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核准。

六、機械製造

汽車：按照國務院批准的《汽車產業發展政策》執行。其中，新建中外合資轎車生產企業項目，由國務院核准；新建純電動乘用車生產企業

（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七、轻工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八、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九、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以及市域内跨区（市）的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房地产、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其他城建项目：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市、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十、社会事业

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

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按照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管理的项目，按照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执行；由地方政府管理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十一、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核准。

十二、境外投资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3亿美元以下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人户走访调查工作的通告

（2018年1月6日）

青政发〔2018〕4号

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视情开展人户走访调查，排查安全

隐患。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入户走访调查由公安机关和属地人民政府、村（居）委会工作人员承担。入户走访调查时，民警应穿着制式服装，其他走访人员佩戴专门工作标识牌，走访人员应文明用语并主动出示工作证件。

二、走访调查内容包括：对住户、单位核查登记人员、房屋等信息，排查安全隐患。

三、被走访调查的住户、单位应积极配合，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走访调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立即整

改，并配合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四、公安机关和属地人民政府、村（居）委会工作人员应对走访调查中收集的资料、信息保密；工作失当或故意泄露相关信息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对逃避、阻扰走访调查的住户、单位，相关部门和单位应进行批评教育；对违反治安管理法的，公安机关将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六、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6月30日。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青岛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年12月29日）

青政办发〔2017〕40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青岛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75号），深入推进我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进一步统筹政务信息化建设，大力实施信息惠民，切实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国家、省决策部署，遵循“统一工程规划、

统一标准规范、统一备案管理、统一审计监督、统一评价体系”的基本原则，按照“统一机构、统一规划、统一网络、统一软件、分级管理”的基本要求，全面整合各级政务信息系统，实现政务信息资源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共享开放，促进政务大数据、商用大数据和民用大数据融合协调发展，构建精简高效的政务生态，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把青岛建设得更加富有活力、更加时尚美丽、更加独具魅力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实保障。

（二）主要目标。按照“先共享，后提高”的原则，在2017年年底基本建立我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在完成市政府部门内部政务信息系统

审计调查的基础上，力争到2018年年底，初步形成全市设施集约统一、资源有效共享、业务有机协同、工作有力推进的“大平台、大数据、大系统”发展格局，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基本完成，满足政府治理和公共服务改革需要，最大程度利企便民，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

纳入整合共享范畴的政务信息系统包括由政府投资建设、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资金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政府业务应用各类信息系统。

二、主要任务

（一）统筹全市电子政务云建设。进一步加强市级统筹，归并整合各部门、各区（市）建设规模小、运行成本高、支撑能力弱的分散数据中心、平台设施、政务云和行业云。尚未建设电子政务云平台的，今后不再新建，依托市级政务大数据和云计算中心（以下简称大数据云中心）开展服务；已建设并允许保留的，纳入统一的云服务体系管理；无特殊需要或上级无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得安排机房建设和改造项目，不得分散配备机房设备、主机服务器、存储系统等基础软硬件设施；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有序组织部门、区（市）各类业务系统向电子政务云迁移。除涉密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再批准部门新建或部署独立运行的业务应用系统。继续加强大数据云中心建设，建立云服务性价比对和评估制度，强化安全保障和监督管理，进一步提升服务层次和运行质量。（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市配合）

2018年3月底前，加快推进各类资源云化改造，整合部门有关机房、计算、存储等资源，初步实现与大数据云中心容灾、监管和运维一体化。（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区市、市政府各部门配合）

2018年6月底前，大数据云中心初步实现与省级政务云容灾、监管和运维互联互通。各区市、各部门具备迁移条件业务系统的上云比例达到70%，2018年年底，基本完成系统上云工作。（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区市、市政府各部门配合）

（二）加快各级各部门业务系统整合。组织开展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专项督查，全面梳理部门现有业务系统，清理资源闲置、功能可替代的“僵尸”系统，整合设置重复、功能相近的“影子”系统。2017年年底，通过信息系统审计和

全面调查，掌握信息系统数量、名称、功能、使用范围、使用频度、经费来源、审批部门、审批时间、建设状态等，各级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本区（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市审计局、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市配合）

2018年3月底前，基本完成对闲置信息系统、停止更新和运维的信息系统、“僵尸”信息系统的清理工作。（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市负责）

2018年6月底前，各级各部门加强基于信息资源共享的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原则上将分散的、独立的信息系统整合为一个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大系统”，对以处室名义存在的独立政务信息系统原则上必须整合。（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市负责）

2018年年底，整合各部门分散设置的办公、审批、执法、办事服务、网络会议、视频监控、电子邮件、即时通信等共性业务系统及应用，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提高业务互通能力和资源使用效率。（市政府各部门负责）

（三）强化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坚持“义务共享、高效便民、集中统一、按需共享、安全保密”的原则，进一步完善集约统一、分级部署的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平台和体系，强化数据质量和时效性，促进重点领域信息资源共享使用。（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政府各部门配合）

2017年年底，在优化用户体验和查询方式、提升服务质量的基础上，实现市级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平台与国家、省政务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市政府办公厅负责）

2018年3月底前，逐步扩大自然人、法人、公共信用、空间地理、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基础数据库覆盖和共享范围，完善信息共享内容，实现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向基层延伸。（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办配合）

2018年年底，各部门完成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向国家电子政务内网或外网的分类迁移整合。（电子政务内网主管部门牵头，市政府各部门配合）

（四）推动公共数据有序开放。按照国家“统一规范、互联互通、安全可控”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统一的政府数据开放网站；各区（市）、各部门不再单独建设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已建设的要

逐步併入市統一平台。（市政府辦公廳負責）引導推動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社會力量開展數據增值服務。（市政府辦公廳牽頭，各區市、市政府各部門配合）

2018 年 6 月底前，將我市政府數據開放平台併入全省統一的公共數據資源開放平台。（市政府辦公廳負責）

2018 年年底以前，基於政務信息資源目錄體系，補充完善政府數據開放目錄，爭取通過政府數據開放網站開放的數據集達到 1400 個。（市政府辦公廳牽頭，市政府各部門配合）

（五）加強政務服務建設。根據國家“互聯網+政務服務”試點要求，深入推進“互聯網+政務服務”建設，全面完成國家試點任務，不斷深化政務服務平台應用，提升服務水平。（市政府辦公廳牽頭，市編辦、市政務服務管理辦配合，市政府各部門、各區市落實）

2018 年 6 月底前，建成統一的實名制政務服務用戶體系，完成各類政務服務應用用戶註冊和登錄認證體系整合，實現與省政務服務平台用戶中心互聯互通。（市政府辦公廳牽頭，市政府各部門、各區市落實）以市政務服務平台和政府網站統一技術平台為基礎，整合各部門面向公眾和社會服務的政務信息系統及政務 APP，基本形成全市統一的一體化政務服務體系，並建立省、市政務服務門戶協同聯動機制。（市政府辦公廳牽頭，市政府各部門、各區市落實）建成統一的政務服務電子證照信息共享數據庫，梳理形成政務服務證照目錄清單，建立證照信息分類授權共享和應用機制，通過電子證照共享和大範圍使用，提高辦事服務的無紙化水平，實現政務服務綠色辦理。（市政務服務管理辦、市政府辦公廳牽頭，市政府各部門、各區市落實）

2018 年 9 月底前，完成各類熱線服務資源、主要社交平台與政務服務平台的数据對接和服務融合，提升在線服務效率和质量。（市政府辦公廳牽頭，市政府各部門、各區市配合）

2018 年年底以前，完成市、區（市）、鎮（街道）、村（社區）四級政務服務手機端應用整合。（市政府辦公廳牽頭，市政府各部門、各區市落實）制定自助服務終端技術標準規範，完成各級為民服務場所政務服務自助辦理終端部署、應用整合。（市政務服務管理辦、市政府辦公廳負責）

按照省政府要求，將各級各部門網站遷入全省統一的政府網站技術平台；進一步完善政府網站設置，基本完成各級各類政府網站整合集中管理工作。（市政府辦公廳牽頭，市政府各部門、各區市落實）

（六）推進業務協同體系建設。依托電子政務外網，以市級統一辦公系統為基礎，深化政府內部辦公、監督、決策、協調等業務系統的整合應用。（市政府辦公廳牽頭，市政府各部門、各區市落實）

2018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主要業務系統流程優化和服务對接規範，推動部門主要業務系統與統一業務協同平台的對接，實現跨部門、跨區域、跨層級應用。（市政府辦公廳牽頭，市政府各部門、各區市落實）

2018 年年底以前，進一步加強各類移動辦公網絡和終端的安全管理，完善配套制度，推動非涉密辦公業務的移動應用。對接全省統一的移動業務網絡，完成全省一體化移動辦公服務平台接入相關工作。（市政府辦公廳牽頭，市網絡辦、市財政局配合，市政府各部門、各區市落實）

（七）規範電子政務網絡建設。規範電子政務內網建設，根據需要逐步完善內網應用。（電子政務內網主管部門牽頭，市政府相關部門分工負責）完善電子政務外網，優化外網網絡結構，統籌外網行政服務域（原省專網）接入區、外網公共服務域接入區（包括金宏網接入區、互聯網接入區）發展。擴大網絡覆蓋範圍，推動並規範基層政務部門接入，提高對業務量大、覆蓋廣、實時要求高的業務應用支持水平。整合部門互聯網出口，建設市、區（市）兩級互聯網統一接入平台。（市政府辦公廳牽頭，市政府各部門、各區市落實）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市級部門互聯網出口整合；（市政府辦公廳牽頭，市財政局配合，市政府各部門落實）完成各區（市）互聯網出口整合，區（市）以下各級部門統一接入各區（市）平台。（各區市負責）

根據省政府統一部署，推進業務部門專網整合，2018 年年底以前，全面整合各級部門各類業務專網（專線），除個別確需保留、經批准暫時實行網絡對接的外，各類業務專網（含國家部委垂直部署業務專網的省以下部分）完成向電子政務內網或外網的分類遷移整合。（電子政務內網主管部門、市政府辦公廳牽頭，市財政局配合，市政府各部門、各區市落實）

（八）促进大数据创新发展。推动大数据采集、处理、开发和应用模式创新，建成集数据存储、抽取融合、实时处理、离线计算、脱敏服务、可视化展示、定期归档和长期使用等功能于一体的统一大数据基础支撑平台；加强政府数据全流程规范化管理，为政府数据整合、资源共享、分析挖掘创造条件，推动建设城市大数据中心。建立政务大数据创新应用工作机制，推动大数据在政府治理、民生服务、海洋经济、产业发展等领域的创新应用，开展政务大数据在社会态势感知、综合分析、预警预测、辅助决策等领域的示范应用，加强与通信、供电、供水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大数据资源协作应用试点示范，以政务大数据发展带动商用大数据、民用大数据协同发展，实现大数据新产业、新业态、新服务、新模式快速增长。完善管理和技术措施，制定大数据相关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大数据安全保障和安全评估体系，提升针对隐私数据泄露、违法数据流动、数据真实准确性等安全风险隐患的识别、监测和处置能力。（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市配合）探索建立大数据归档和长期保存机制，实现具有长久保存价值大数据在线归档、规范整理、长期可用。完善归档大数据共享开放标准，构建归档大数据服务平台，促进归档大数据向社会开放共享。（市政府办公厅、市档案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市配合）

三、保障体系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电子政务发展专项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厅。各区市、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责任落实不到位、违反有关规定的区市、部门，将予以通报。

（二）加快推进落实。各区（市）、市政府各部门要把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纳入重要日程，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统筹推动有关工作，明确目标、责任，制定推进落实的时间表、路线图，加强台账和清单式管理。

（三）开展评价考核。2018年年初，由市电子政务发展专项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政务信息共享工作评价办法，建立政务信息共享工作评价常态化机制，研究提出政务信息共享评价指标体系，每年度对各区（市）、市政府各部门提供和

使用共享信息情况进行评估，并公布评估报告和改进意见。从2018年起，各区（市）、市政府各部门每月底前，向市电子政务发展专项小组办公室报告本月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情况，包括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维护情况、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情况、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使用情况等。

（四）加强审计监督。探索政务信息系统审计方式方法，加强对政务信息系统的审计，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逐步建立信息化项目“一建设一审计”的常态化审计制度。将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列入市政府重点督查内容，加强结果运用，切实发挥导向和激励作用。

（五）建立备案制度。进一步健全电子政务、大数据发展有关政策法规体系，为电子政务建设和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提供制度规范。2018年3月底前，研究制定青岛市政务云管理办法。部门申请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维经费时，应及时向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备案。加强项目立项建设和运维信息采集，掌握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投资额度、运维费用、经费渠道、数据资源、应用系统、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备案情况等内容，在摸清底数的前提下加大管理力度。凡涉及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的，必须进行市级财力统筹。对不符合共建共享要求的项目，不予审批、不拨付运维经费。

（六）提供财力保障。将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中需要搭建的系列公共基础平台建设资金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投资，运维工作经费纳入各级部门预算统筹安排。对涉及电子政务集约化建设、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利用的项目，优先安排立项和建设运维资金。继续扩大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建设模式在电子政务和大数据发展领域的应用。

（七）确保信息安全。加强政务信息资源和大数据采集、传输、计算、存储、共享、开放、使用等全流程的安全保障工作，凡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统一政务信息平台安全防护，切实保障信息和数据安全。加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络安全管理，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风险评估，切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障政务信息资源使用过程中的个人隐私和共享交换过程中的数据安全。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青岛市进一步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年12月27日）

青政办字〔2017〕11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进一步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进一步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有效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财政部中央编办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意见》（财综〔2016〕53号）等，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省决策部署，积极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整合利用社会资源，激发经济社会活力，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构建多层次、多方式、多元化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工作目标。

2017年，全面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启动制定教育等8个重点领域实施方案，扩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规模，民生重点领域购买服务有所突破。

2018年，完善政府购买服务配套政策体系，实现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全覆盖。

2019年，完善政府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建立较为成熟的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

机制，营造各类承接主体公开、公平、公正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良好环境。

2020年，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购买服务体系，形成高效合理的政府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和供给体系，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显著提高。

二、全面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一）部门目录的管理与编制程序。部门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以下简称“部门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市级部门目录由市政府各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市编办编制，各区（市）根据当地情况制定本级部门目录。市政府各部门按照规定的样式和要求，提出本部门的部门目录建议，报市财政局、市编办审核；部门目录需要调整的，由部门提出建议，报市财政局、市编办审核。部门目录经审核批准后，由部门通过青岛政务网向社会公布。未经市财政局、市编办审核同意，部门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部门目录。首次编制部门目录于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

（二）部门目录的编制原则和要求。部门目录按照“应编尽编”的原则编制，要将政府职责范围内并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服务事项编入部门目录。

符合以下要求的事项，原则上应纳入部门目录：

1. 财政预算已经安排资金的购买服务项目。凡是由本级预算安排的购买服务支出项目，不论收入来源是否为本级，应编入本级部门目录；

2. 法律法规或市委、市政府明确的公共服务重点支出领域或项目；

3.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本地区、本部门急需且同级财政具有相应保障能力的公共服务项目；

4. 现由公益二类、公益三类事业单位承担且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5. 政府通过财政补贴方式承担部分费用的公共服务；

6. 政府通过“凭单制”形式提供的公共服务；

7. 其他应列入部门目录的事项。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确定的服务范围实施政府购买服务，以下事项不得纳入部门目录：

1. 建设工程、建设工程与服务打包项目；

2. 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行为；

3.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行业协会商会义务承担或出于政府依法监管需要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的服务职能；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规定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的情形。

三、加快制定各领域政府购买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方案

（一）制定各领域实施方案。分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实施方案全覆盖。2018年上半年贯彻落实国家、省已出台的各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文件，完成制定养老服务、会计人员网络继续教育、公共法律服务、安全生产、社会工作、交通运输、教育、医疗卫生等8个重点领域实施方案。2018年年底完成制定劳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社会服务、住房保障、公共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实施方案。

（二）实施方案的制定程序。相关领域的实施方案由市政府各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对于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及民生重点领域，相关部门要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意愿，在准确把握公众需求基础上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通过多种渠

道、方式广泛征求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必要时，可采取听证会等方式向公众征求意见。

（三）实施方案的内容要求。实施方案除明确购买主体、承接主体、购买程序、预算管理等基本内容外，还应细化工作机制、购买范围、服务标准、应急方案、信息公开、绩效评价等内容。

工作机制应包含组织领导、责任分工、推进措施等内容。

购买范围依据部门目录确定，对已列入部门目录的事项，原则上应列入购买范围。

服务标准应结合预算绩效评价目标制定，明确服务数量要求，制定服务质量分等级标准，并在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中体现。

应急方案应明确应急处置措施和责任追究等内容。

信息公开要包括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分工及落实措施等内容。

绩效评价应结合预算绩效评价有关规定明确要求，并对评价结果的运用予以明确。

四、准确界定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范围

（一）购买主体。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包括：各级机关、各级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由财政负担经费的群团组织。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未完成脱钩改革的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参与政府购买服务。

暂缓分类的事业单位待单位分类明确后，按相应类别参与政府购买服务。

凡是公益二类、公益三类事业单位承担并且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事项，2019年年底前，其主管部门应当向事业单位购买服务，实行合同管理。2019年之后，全面推开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并逐步向社会力量放开准入，公开购买。

（二）承接主体。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公益二类、公益三类、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

放开各类承接主体市场准入条件，鼓励企业、机构、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公平竞争，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对承接主体的基本条件设置其他

要求。

五、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一）规范购买行为。严禁利用或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违法违规融资。金融机构对涉及政府购买服务的融资审查，必须符合政府预算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做到依法合规。承接主体利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时，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做好合规性管理，相关合同在购买内容和期限等方面必须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有关法律和制度规定。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利用或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建设工程变相举债，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等非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不得以任何方式虚构或超越权限签订应付（收）账款合同帮助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

国家统一部署的棚户区改造、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中涉及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规范购买方式。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适用范围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确定承接主体。年度预算安排由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可采取直接委托方式购买服务，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实施。自2020年1月1日起，原则上不得采取直接委托方式向事业单位购买服务。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适用范围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采用竞争性评审和定向委托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三）规范预算管理。坚持“先有预算、后实施购买”的原则，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在既有预算中调剂解决，不得把政府购买服务作为增加支出预算的依据。年度预算未安排资金的，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对购买主体向所属财政补助事业单位购买服务且在预算编制前能够明确的，购买服务经费应纳入购买主体的部门预算，并相应调减财政对事业单位的补助。

（四）规范机构编制管理。机构编制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的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建立政府购买服务经费安排与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协调配合机制，逐步实现事业单位由“养人”向“养事”的转变。新增公共服务事项，凡适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的，原则上不再新设

事业单位、新增事业编制。

六、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一）信息公开的管理。坚持“谁购买服务，谁公开信息”的原则，各购买主体及主管部门是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信息公开。购买主体未按规定公开信息的，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整改。

（二）信息公开的内容要求。各购买主体应及时公开政府购买服务的预算信息、承接主体、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等信息，公开渠道为本级政府政务网站，以及国家统一规定的其他公开渠道。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事项，按照政府采购要求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预算信息包括本部门年度预算中政府购买服务总金额以及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的政府购买服务总金额，以及具体项目的名称、类别、内容、服务对象、购买方式、预算金额等，公开时限为财政部门批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后20日内。

承接主体信息包括承接主体的名称、类别、承接价格等，公开时限为签订合同后20日内。

决算信息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名称、类别、内容、服务对象、购买方式、决算金额等，公开时限为财政部门批复部门决算后20日内。

绩效评价信息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公开时限为评价工作完成后20日内。

七、有效加强合同管理和绩效评价

（一）完善合同管理。将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范本纳入政府采购的合同范本库。购买主体应按照规定的合同范本样式，与承接主体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购买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应当确认涉及的财政支出已在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中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期限应严格限定在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期限内。

购买主体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履约验收，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承接主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确保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二）强化绩效评价。以服务标准和购买合同为主要依据，重点评价服务的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可以采取购买主体自评或者委托第

三方评价方式。绩效评价的结果按规定向社会公示，作为以后年度编制预算和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机构编制部门调整机构编制的重要参考因素。

购买主体应查询承接主体的信用状况，对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中的失信承接主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及时将其失信行为通报给登记管理机关。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青岛市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市政府相关部门要按照政府购买服务重点工作的责任分工要求，主动推进改革，确保完成任务。

（二）强化主体责任。各主管部门及购买主体，是推进本系统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第一责任

主体，要抓好编制部门目录、制定实施方案、推动本领域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扩大本领域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规模。对于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建立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应急预案和对承接主体的追责机制，加强合同管理和绩效评价，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同时要建立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发布制度，推动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抓好任务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内部领导和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逐级落实到人，同时制定相应的工作措施，明确具体完成时限，确保改革任务有序推进，力争实现本系统政府公共服务“应买尽买”的目标。

本方案下发前有关政府购买服务的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青岛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 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7年12月29日）

青政办字〔2017〕11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程序，推进市政府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以及《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需要进行专家

论证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是指在重大行政决策起草过程中，决策事项承办单位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专业性、技术性等问题开展的论证咨询活动。

第四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负责组织重大行

政決策專家論證。決策事項承辦單位為 2 個以上的，可以聯合組織專家論證，也可以由其中 1 個決策事項承辦單位組織。

第五條 決策事項承辦單位選擇論證專家或者專業機構時，應當注重專業性、代表性、均衡性，支持其獨立開展工作，並逐步實行專家信息和論證意見公開。

第六條 決策事項承辦單位應當注重提高專家論證質量，保障專家論證活動公開進行。對於社會關注度高的決策事項，決策承辦單位可以組織專家、專業機構向社會公眾解釋說明。

第七條 重大行政決策的專家遴選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一）以專業能力、資質、經驗和誠信作為專家主要遴選標準，並且保證專家、專業機構與決策事項之間沒有直接利害關係。

（二）除涉及保密決策事項外，參與論證的專家名單應當以適當方式公開。

（三）參與論證的專家行業專長應與決策事項相一致，並在本業務領域具有一定的權威性、代表性。決策事項涉及多個領域的，應當安排相應領域專家參與論證。

（四）參加論證的專家不少於 5 名。

第八條 決策事項承辦單位組織重大行政決策專家論證，應當按照以下程序進行：

（一）確定論證事項。屬於年度青島市重大行政決策目錄範圍的，以及其他依法依規應當屬於重大行政決策的事項。

（二）制定論證方案。明確論證目的、內容和對象，制定論證步驟和標準，明確論證方式。

（三）提供論證資料。包括前期調查研究報告、相關背景資料以及論證的具體要求等。

（四）組織開展論證。專家論證可以採取諮詢會、論證會或者書面諮詢的形式進行。召開專家諮詢會、論證會的，決策事項承辦單位負責人應當出席聽取意見。

（五）提交論證結果。重大行政決策專家論證過程結束後，專家應當出具帶有簽名或者蓋章的書面論證意見。

第九條 重大行政決策專家論證意見應當全面、真實、客觀、準確地反映專家意見。內容一般包括：

（一）決策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

（二）決策的經濟社會效益。

（三）決策的執行條件。

（四）決策可能面臨的社會穩定、環境保護、安全生產、財政經濟、廉潔性、法律糾紛和專業技術等方面的風險或問題。

（五）決策實施後可能引發問題的對策。

（六）對決策草案是否可施行或修改的建議。

（七）其他必要的相关因素研究及建議。

第十條 專家論證意見是市政府作出重大行政決策的重要參考。

對於未採納的專家意見，決策事項承辦單位應當以適當方式說明原因，充分保護專家參與決策論證的積極性。

專家論證意見總體採納情況應在重大行政決策提請合法性審查、集體討論決定時一併報告並在相關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十一條 參與重大行政決策專家論證的專家、專業機構享有以下權利：

（一）專家、專業機構可以根據工作需要，要求決策事項承辦單位提供相關資料、或者列席相關會議、參加相關調研活動。

（二）決策事項承辦單位應當按照規定向專家、專業機構提供合理報酬，給予適度激勵。對作出重大貢獻的專家、專業機構，應當按照規定給予相應獎勵。

（三）依法享有的其他權利。

第十二條 重大行政決策論證專家應當履行以下義務：

（一）對論證意見的客觀性、公正性、科學性負責。

（二）個人或所在單位與論證的事項存在利害關係的，應當回避。

（三）依法依規對論證涉及的有關內容、過程和結果等信息予以保密。

（四）嚴禁以決策論證專家的身份參加商業活動。

（五）不得弄虛作假、提供虛假論證意見或者報告。

（六）依法需要遵守的其他規定。

第十三條 決策事項承辦單位可以建立論證專家或者專業機構績效檔案，對決策論證效果進行記錄，作為後續聘請或實施必要激勵的依據。

第十四條 各區（市）政府重大行政決策專家論證，可參照本辦法執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岛市大面积停电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2017年12月29日）

青政办字〔2017〕11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修订后的《青岛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青政办字〔2015〕69号）同时废止。

青岛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正确、高效、有序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提高应对效率，最大程度减少停电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维护我市区域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青岛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青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区域内发生的或其他区域发生需要我市参与应对的大面积停电事件。

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电网大量减供负荷，

对区域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

1.5 事件分级

按照大面积停电事件严重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4个级别。

1.5.1 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Ⅳ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造成山东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5%以上10%以下，停电范围涉及青岛电网的；

（2）造成青岛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或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的；

（3）造成区（市）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的；

（4）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

度、停電範圍、搶修恢復能力和社会影響等綜合因素，研究確定為一般大面積停電事件的。

1.5.2 較大大面積停電事件（Ⅲ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為較大大面積停電事件：

（1）造成山東電網大面積停電，減供負荷 10% 以上 13% 以下，停電範圍涉及青島電網的；

（2）造成青島電網大面積停電，減供負荷 40% 以上 60% 以下，或 50% 以上 70% 以下供電用戶停電的；

（3）造成區（市）電網大面積停電，減供負荷 60% 以上，或 70% 以上供電用戶停電的；

（4）市專項應急指揮部根據電網設施受損程度、停電範圍、搶修恢復能力和社会影響等綜合因素，研究確定為較大大面積停電事件的。

1.5.3 重大大面積停電事件（Ⅱ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為重大大面積停電事件：

（1）造成山東電網大面積停電，減供負荷 13% 以上 30% 以下，停電範圍涉及青島電網的；

（2）造成青島電網大面積停電，減供負荷 60% 以上，或 70% 以上供電用戶停電的；

（3）市專項應急指揮部根據電網設施受損程度、停電範圍、搶修恢復能力和社会影響等綜合因素，研究確定為重大大面積停電事件的。

1.5.4 特別重大大面積停電事件（Ⅰ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為特別重大大面積停電事件：

（1）造成山東電網大面積停電，減供負荷達到 30% 以上，停電範圍涉及青島電網的；

（2）市專項應急指揮部根據電網設施受損程度、停電範圍、搶修恢復能力和社会影響等綜合因素，研究確定為特別重大大面積停電事件的。

上述分級標準有關數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數，“以下”不含本數。

2. 組織指揮體系

2.1 市級組織指揮機構

成立處置大面積停電事件專項應急指揮部（以下簡稱市專項應急指揮部），統一領導指揮大面積停電事件應急處置工作。

當發生重大、特別重大大面積停電事件時，

市專項應急指揮部在山東省大面積停電應急領導小組（以下簡稱省應急領導小組）統一領導、組織和指揮下開展大面積停電事件應對工作。

當發生一般、較大大面積停電事件時，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負責指揮、協調本行政區域內大面積停電事件應對工作。超出青島市處置能力時，按程序報請省政府，請求省政府統一領導、組織和指揮大面積停電事件應對工作。

2.1.1 市專項應急指揮部及職責

市專項應急指揮部總指揮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長擔任，副總指揮由市政府分管副秘書長和市長經濟信息化委、國網青島供電公司主要負責人擔任，成員包括市委宣傳部、市發展改革委、市經濟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財政局、市城鄉建設委、市國土資源房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運輸委、市水利局、市林業局、市商務局、市文廣新局、市衛生計生委、市安全監管局、市地震局、市氣象局、市通信管理局、濟南鐵路局青島站、國網青島供電公司、華電青島發電有限公司、大唐黃島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等部門和單位有關負責人，以及有關區（市）政府分管負責人。

市專項應急指揮部主要職責：負責全市大面積停電事件應急處置的指揮協調，組織會商、研判和綜合評估，研究保證青島電力系統安全穩定運行、電煤供給和電力供應秩序等重要事項，研究重大應急決策，部署應對工作；統一指揮、協調大面積停電事件電網搶修恢復、防範次生衍生事故、保障群眾基本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穩定等各項應急處置工作，以及其他社會應急救援工作；宣布啟動和解除電網停電應急狀態，發布應急指令；視情況派出工作組赴現場指導開展應對工作；統一組織信息發布和輿論引導；及時向省政府、省應急領導小組報告相關情況，視情況提出支援請求。

2.1.2 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及職責

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設在市經濟信息化委。

主要職責：落實市專項應急指揮部部署的各項任務和下达的各項指令；密切跟蹤事態，及時掌握並報告應急處置和供電恢復情況；協調各應急聯動機制成員部門和單位開展應對處置工作；

按照授权协助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分析应对工作；建立电力应急救援专家库，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随时抽调有关专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2.1.3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现场工作组及职责

初判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派出现场工作组，主要开展以下工作：迅速掌握大面积停电事件基本情况、造成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及当地需求等，根据区（市）和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对跨区（市）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开展事件应对和处置评估工作；协调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2.1.4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分组及职责

（1）电力恢复组：由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水利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国网青岛供电公司、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大唐青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组成，视情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负责重要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组织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协调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2）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文广新局等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3）综合保障组：由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通信管理局、国网青岛供电公司、济

南铁路局青岛站等组成。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恢复电力抢修方案，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民航等基本交通运行；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4）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等组成。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2.1.5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组织、召集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办公室成员会议；迅速掌握大面积停电情况，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组织协调全市电力资源的紧急调配，统一调配发电企业重点电煤供应；协调区（市）政府、有关部门和重要电力用户开展应对处置工作；为指定的新闻部门提供事故发布信息；派员参加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应对工作。

（2）市委宣传部：协助有关部门制定宣传口径，组织媒体播发相关新闻；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或其他需要组织现场新闻发布会和记者采访；加强媒体舆情管控与引导。

（3）市发展改革委：协助做好综合保障相关工作，协调电力企业做好设备设施修复项目计划安排。

（4）市公安局：协助做好事故灾难救援工作，及时妥善处理由大面积停电引发的治安事件，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及时组织疏导交通，保障救援工作及时有效进行。

（5）市民政局：负责受影响人员的生活安置和救灾资金、物资筹集、储备、分配和管理。

(6) 市財政局：負責組織協調電力應急救援工作所需經費，做好應急資金使用的監督管理。

(7) 市城鄉建設委：做好大面積停電事件處置和電力系統恢復重建工作，負責權限範圍內城市地下電力管廊的建設維護。

(8) 市國土資源房管局：負責對地質災害進行監測和預報，為恢復重建提供用地規劃和政策支持。

(9) 市城市管理局：協調城市供水、排水、供熱、供氣等行業企業，保障居民水氣熱需求。

(10) 市交通運輸委：組織協調應急救援客貨運輸車輛，保障發電燃料、搶險救援物資、必要生活資料和搶險救災人員運輸，保障公路運輸通道暢通。

(11) 市水利局：組織、協調防汛搶險，負責水情、汛情、旱情的監測，提供相關信息。

(12) 市林業局：組織森林火災治理工作，提供森林火災火情信息。

(13) 市商務局：組織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供應，加強市場調控。

(14) 市文廣新局：維護廣播電視等設施正常運行，加強新聞宣傳，及時向社會發布相關信息和應對工作情況。

(15) 市衛生計生委：組織協調醫療衛生應急救援工作，重點指導當地醫療機構啟動自備應急電源和停電應急預案，並為區（市）衛生部門提供技術支持。

(16) 市安全監管局：協調因停電引發的次生衍生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救援工作。

(17) 市地震局：對地震災害進行監測和預報，提供震情發展趨勢分析情況。

(18) 市氣象局：負責提供大面積停電事件應急救援期間氣象監測和氣象預報等信息，做好氣象服務工作。

(19) 市通信管理局：組織協調大面積停電事件應對處置中應急通信保障和通信搶險救援工作。

(20) 濟南鐵路局青島站：具體實施發電燃料、搶險救援物資、必要生活資料等的鐵路運輸。

(21) 國網青島供电公司：在市專項應急指揮部、國網山東省電力公司領導下，指揮所屬企業做好電網大面積停電時的應急處置和救援工作。

(22) 各發電公司：組織、協調本單位及所屬發電企業做好電網大面積停電時的應急處置工作。

其他相關部門、單位做好職責範圍內應急處置工作，完成市專項應急指揮部交辦的各項工作任務。

2.2 區（市）組織指揮機構

區（市）政府負責指揮、協調本行政區域內大面積停電事件應對工作，應結合本地實際，明確相應專項應急指揮機構，建立健全應急聯動機制。指揮協調區（市）政府有關部門、電力企業、重要電力用戶等按照職責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大面積停電事件應對工作。

發生跨區（市）的大面積停電事件時，有關區（市）政府應根據需要建立跨區（市）大面積停電事件應急合作機制。

2.3 電力企業

電力企業（包括電網企業、發電企業等，下同）應建立健全應急指揮機構，在政府應急指揮機構領導下開展大面積停電事件應對工作。國網青島供电公司負責全市主網、所轄供電區大面積停電事件的應對處置。電網調度工作按照《電網調度管理條例》及相關規程執行。各發電企業成立應急指揮機構，負責本企業的事故搶險和應對處置工作。

2.4 重要電力用戶

對維護基本公共秩序、保障人身安全和避免重大經濟損失具有重要意義的政府機關、醫療、交通、通信、廣播電視、供水、供氣、供熱、加油（加氣）、工礦商貿等重要用戶應合理配置自身應急電源並定期檢查，完善非電保安等各種保障措施。發生大面積停電事件時，負責本單位應急處置工作，根據情況，向政府有關部門請求支援。

2.5 專家組

各級組織指揮機構根據需要成立大面積停電事件應急專家組，建立專家參與預警、指揮、搶險救援和恢復重建等應急決策諮詢工作機制，開展專家會商、研判、培訓和演練等活動；各電力企業根據實際情況成立大面積停電事件應急專家組。專家組成員由電力、氣象、地質、地震、水利等領域相關專家組成，對大面積停電事件應對工作提供技術諮詢和建議。發生大面積停電事件

时，相关应急专家组成员应及时到场，提供决策咨询。

3. 风险分析和监测预警

3.1 风险分析

3.1.1 风险源分析。青岛电网在运行过程中，受行业自身和外界因素影响，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风险因素：一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用电负荷不断增加，夏季高峰期造成部分 220 千伏、35 千伏变电站负荷过重，威胁电网正常运行，存在发生大面积停电的风险。二是部分输电、变电、配电设备老化，组合电器易发生故障；地下电缆运行时间过长，部分电缆绝缘保护层腐蚀，易造成电缆隧道内短路起火等故障。三是受台风、风暴潮、冰冻、地震等灾害影响，造成供电线路和设备损坏严重，导致局部地区出现大面积停电。四是随着城市建设发展，高压线下施工作业逐年增多，起重机械误碰导线事件时有发生。城乡结合部、农村偏远地区、枢纽变电站等重点要害部位的电力设施盗窃事件频发，电缆线路遭到破坏，在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同时，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

3.1.2 次生及衍生危害分析。一是工业生产系统。大型炼油、钢铁、化工企业电气控制系统失电，易造成炼油装置爆炸、工业原料及高危化学气体泄漏等，危及人身安全，污染城市环境，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二是医疗卫生系统。大型医疗机构一旦发生突然停电，重症监护室（ICU）、抢救室、手术室等特殊部门中抢救患者使用的动力机、呼吸机、麻醉机若无备用电源，易造成病人手术事故或病情加重等严重事件。三是金融证券系统。金融机构各营业网点停电后业务无法正常运行，造成数据传输中断，证券、期货等业务无法正常办理交易。四是交通运输系统。若胶州湾隧道失电，抽水系统无法及时排水，将造成隧道封闭；电气化铁路调度系统失电，列车行驶过程中不能得到有效指挥和监控，信号设备无显示或道岔不能正确表示，将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机场调度失电，飞机飞行过程中不能得到有效指挥和监控，易发生飞行事故；道路交通信号、监控系统失电，易造成交通拥堵，引发交通事故；轨道交通供电、信号、通信等各系统失电，

将会导致各系统无法运行，全线或局部线路运营中断，行驶中的列车失去动力和监控，易造成乘客恐慌或人员伤亡，引发公共安全事故事件。

3.2 监测

3.2.1 自然灾害风险监测。在自然灾害多发的季节，电网企业应与气象、海洋与渔业、地震、国土资源房管、水利、林业等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相关突发事件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相关灾情、险情等信息的实时共享，加强对气象、洪涝、地震等灾害的信息收集。

3.2.2 电网运行风险监测。电网企业应加强电网运行方式的安排，常态化开展电网运行风险评估，加强电网检修等风险监测方式的运行。加强电网负荷平衡的调度计划管理，加强对发电厂电煤燃料等供应的监测，及时掌握电能生产供应情况。

3.3 预警

3.3.1 预警信息发布。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经济信息化委或受影响区（市）的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通知重要电力用户。市经济信息化委或受影响区（市）的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当地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3.3.2 预警行动。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和非电保安措施准备。受影响区域地方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加油（气）、商品供应、交通物流、抢险救援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管理工作。

3.3.3 预警解除。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信息報告

4.1 大面積停電事件發生後，國網青島供電公司應在 1 小時內先電話後書面，將停電範圍、停電負荷、影響用戶數、發展趨勢等有關情況向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和國網山東省電力公司報告。

4.2 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接到大面積停電事件信息報告或者監測到相關信息後，應當立即進行核實，對大面積停電事件的性質和類別作出初步認定，按照國家規定時限、程序和要求，在 1 小時內先電話後書面，將有關情況向市政府和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報告，同時通報事發地政府。

4.3 區（市）政府及其電力運行主管部門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逐級上報，必要時可越級上報。

5. 應急響應

5.1 总体要求

5.1.1 響應分級

根據大面積停電事件的影響範圍、嚴重程度和發展態勢，將應急響應設定為Ⅳ級、Ⅲ級、Ⅱ級和Ⅰ級 4 個等級。

5.1.2 響應啟動

根據大面積停電事件的性質和嚴重程度、影響範圍等信息，確定事件等級，實施分級響應。對於未達到大面積停電事件標準，但造成重大社會影響的，由市政府（停電發生在市中心區域）或事發地區（市）政府視情況決定啟動應急響應。應急響應啟動後，應急指揮機構可視事件造成損失情況及其發展趨勢調整響應級別，避免響應不足或響應過度。

大面積停電事件發生後，由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根據具體情況，組織會商，向市專項應急指揮部總指揮建議啟動應急響應級別；市專項應急指揮部總指揮指令啟動相應級別應急響應。區（市）政府可根據區域內停電情況，啟動區域應急響應，並將處置結果及時上報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各部門各單位根據應急預案及時響應。

5.2 Ⅳ級應急響應

初判發生一般大面積停電事件，由事發地區（市）政府啟動Ⅳ級應急響應，開展處置應對工作；或根據事件影響範圍，由市專項應急指揮部

視情況決定啟動Ⅳ級應急響應，市專項應急指揮部組織有關部門和單位成立工作組趕赴事發現場，指導事發地區（市）政府開展相關應急處置工作，或協調有關部門單位共同做好相關應急處置工作。

5.3 Ⅲ級應急響應

初判發生較大面積停電事件，由市專項應急指揮部決定啟動Ⅲ級應急響應。市專項應急指揮部立即組織召開成員單位和專家組會議，進行分析研判，開展處置應對工作。對事件影響及發展趨勢進行綜合評估，就有關重大問題作出決策和部署；向各有關單位發布啟動相關應急程序的命令，並立即派出工作組赴現場開展應急處置工作；將有關情況迅速報告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及國網山東省電力公司等有關部門單位。若超出青島市應對能力，可請求省政府派出工作組，指導開展相關應急處置工作。

5.4 Ⅱ級應急響應

初判發生重大面積停電事件，省應急領導小組決定啟動Ⅱ級應急響應，由省應急領導小組負責指揮應對工作。市專項應急指揮部及相關部門、單位在省應急領導小組的指揮、協調下開展相關處置工作。

5.5 Ⅰ級應急響應

初判發生特別重大面積停電事件，省應急領導小組決定啟動Ⅰ級應急響應，由省應急領導小組負責指揮應對工作。市專項應急指揮部及相關部門單位在省應急領導小組的指揮、協調下開展相關處置工作。

5.6 響應措施

大面積停電事件發生後，相關電力企業和重要電力用戶要立即實施先期處置，全力控制事件發展態勢，減少損失和影響。有關區（市）政府，各有關部門單位根據工作需要，組織採取以下措施。

5.6.1 搶修電網並恢復運行

電力調度機構合理安排運行方式，控制停電範圍；儘快恢復重要輸變電設備、電力主干網架運行；在條件具備時，優先恢復重要電力用戶、重點區域電力供應。在供電恢復過程中，指導各重要電力用戶嚴格按照調度計劃分時分步恢復用電。

電網企業迅速組織力量搶修受損電網設備設施，根據應急指揮機構要求向重要電力用戶及重

要设施、场所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5.6.2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金融机构、医院、交通枢纽、通信、广播电视、公用事业单位、地铁、大型商场及煤矿、危险化学品、冶炼等停电后易造成重大影响和生命财产损失的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或采取非电保安措施，及时启动相应停电事件应急响应，避免造成更大影响和损失。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及时扑灭各类火灾，解救被困人员，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5.6.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及相关企业启用应急供水、供气、供热等措施，保障居民基本用水需求、燃气供应和采暖期内居民生活热力供应。经济运行、商务、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医疗卫生部门准备好抢救、治疗病人的应急队伍、车辆、药品和物资，保证病人得到及时、有效治疗。

5.6.4 维护社会稳定

公安部门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场、地铁、车站、码头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密集场所人员，确保人身安全，防范治安事件发生。公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优先保障应急救援车辆通行。各级政府积极组织力量，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5.6.5 加强信息发布

新闻宣传部门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情分析，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和

管理工作，根据需要通过组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稳定公众情绪。

5.6.6 组织事态评估

应急指挥机构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处置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5.7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 减供负荷恢复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负荷恢复90%以上；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隐患基本消除；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6. 恢复与重建

6.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履行应急指挥职责的市或区（市）政府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一般包括事件发生原因和经过、事件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影响、事件处置过程、经验教训以及改进建议等。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6.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事发地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配合调查组工作，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6.3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

6.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事发地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市）政府应根据规划做好本行政区域电力系

統恢復重建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應急救援隊伍保障

電力企業應建立健全電力搶修應急專業隊伍，加強設備維護和應急搶修技能方面人員培訓，定期開展應急演練，提高應急救援能力。區（市）政府根據需要組織動員通信、交通、供水、供氣、供熱等專業應急隊伍和志願者參與大面積停電事件及其衍生災害處置工作。公安消防等要做好應急力量支援保障。

7.2 裝備物資保障

電力企業應儲備必要的專業應急裝備及物資，建立和完善相應保障體系。市政府有關部門和區（市）政府要加強應急救援裝備物資及生產生活物資的緊急生產、儲備調撥和緊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積停電事件應對工作需要。鼓勵支持社會化儲備。

7.3 通信、交通與運輸保障

通信主管部門、通信運營商要建立健全大面積停電事件應急通信保障體系，確保應急期間通信聯絡和信息傳遞需要。交通運輸部門要健全緊急運輸保障體系，保障應急響應所需人員、物資、裝備、器材等運輸；公安部門要加強交通應急管理，保障應急救援車輛優先通行；根據全面推進公務用車制度改革有關規定，有關單位應配備必要的應急車輛，保障應急救援需要。

7.4 科技支撐保障

氣象、國土、地震、水利、林業等部門應為電力日常監測預警及電力應急搶險提供必要的氣象、地質、地震、防汛、森林防火等資料。電力企業要加強大面積停電事件應對和監測先進技術、裝備的研發，制定電力應急技術標準，加強電網、電廠安全應急信息化平台建設。

7.5 應急電源保障

提高電力系統快速恢復能力，加強電網“黑啟動”能力建設。有關部門和電力企業應充分考慮電源、電網規劃布局，保障“黑啟動”電源，適度提高重要輸電通道抗災設防標準。電力企業應配備適量應急發電裝備，必要時提供應急電源支援。重要電力用戶應按照國家有關技術要求配置應急電源，制定突發停電事件應急預案和非電保安措施，並加強設備維護和管理，確保應急狀

態下能夠投入運行。

7.6 資金保障

區（市）政府，市政府有關部門和各相關電力企業應按照有關規定，對大面積停電事件處置和恢復重建工作提供必要資金保障。財政、稅務部門應按照有關規定，對大面積停電事件應對處置和恢復重建工作給予政策支持和稅收減免。

8. 宣教培訓和演練

8.1 宣傳教育

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區（市）政府、電力企業、重要電力用戶等單位要充分利用各種媒體，加大對大面積停電事件應急知識的宣傳教育工作，不斷提高公眾應急意識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大保護電力設施和嚴厲打擊破壞電力設施的宣傳力度，增強公眾保護電力設施意識。

8.2 培訓

各級應急指揮機構成員單位、電力企業和重要電力用戶應定期組織大面積停電應急業務培訓。電力企業和重要電力用戶還應加強大面積停電應急處置和救援技能培訓，開展技術交流和研討，提高應急救援業務知識水平。

8.3 預案演練

各級應急指揮機構應根據實際情況，至少每兩年組織一次大面積停電事件應急聯合演練，建立完善政府有關應急聯動部門單位、電力企業、重要電力用戶以及社會公眾之間的應急協同聯動機制，提高應急處置能力。各電力企業、重要電力用戶應根據生產實際，定期組織開展本單位的應急演練。

9. 附則

9.1 預案管理

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負責對本預案適時組織評估和修訂。

區（市）政府，各應急聯動機制成員單位、電力企業要結合實際制定（或修訂）大面積停電事件應急預案（或支撐預案），各重要電力用戶應制定突發停電事件應急預案，並按照應急預案管理要求進行備案。

9.2 預案解釋

本預案由市經濟信息化委負責解釋。

9.3 發布實施

本預案自公布之日起實施。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快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汽车整车进口 口岸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17年12月29日）

青政办字〔2017〕117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关于加快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快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汽车整车进口 口岸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充分发挥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以下简称保税港区）汽车整车进口口岸（以下简称汽车口岸）政策优势，集中力量推动汽车口岸做优做强，在我市打造集汽车及零部件贸易、物流、展销、服务于一体的综合产业链，持续提升青岛港国际竞争力，现就加快汽车口岸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推进定向招商引资

（一）鼓励进口汽车经销商、汽车出口企业在保税港区设立贸易运营总部或物流分拨中心。对新设立的总部企业，由保税港区给予政策扶持。（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管委负责）

（二）鼓励各类资本在保税港区内投资发展仓储物流、展示交易、改装维修、技术研发、融资租赁、文化娱乐等进口汽车配套产业。（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管委负责）

（三）鼓励平行进口汽车产业发展，重点支持海外采购、贸易金融、仓储物流、展示交易、售后服务等企业发展。（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管委负责）

（四）鼓励汽车零配件企业建立、拓展分销零售和售后服务渠道，发展共享型、节约型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络。（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管委负责）

（五）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鼓励汽车

整车进口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开展合作，搭建汽车口岸电商平台，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管委负责）

（六）举办汽车进出口市场发展主题论坛和相关展会，提高口岸知名度和影响力。（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管委、市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口岸运营环境

（七）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探索开展进口汽车“三个一”试点，争取实现进口汽车“一次申报”，由串联通关模式改为并联通关模式，实行预约通关，压缩通关时间，提高通关效率。（青岛海关、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支持开展进口汽车国际转运业务。（青岛海关、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在汽车口岸实行电子支付、提前申报、担保放行、集中汇总征税等快速通关措施。（青岛海关负责）

（十）驻口岸检验检疫部门办理进口汽车业务实行“5+2”工作机制和预约加班制，设立专门窗口办理进口汽车申报、放行、出证等手续，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直通报检服务。（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十一）加強汽車口岸信息化建設，搭建青島進口汽車二維碼系統，實現進口車輛信息采集、口岸查驗、實驗室檢測等流程和環節的信息化，提高檢驗檢測質量和效率，更好地服務汽車口岸發展。（青島前灣保稅港區管委、山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二）優化進口汽車檢驗流程，實行進口汽車檢驗檢疫證書“三證合一”，只出具進口機動車輛隨車檢驗單，不再出具入境貨物檢驗檢疫證明、進口機動車輛檢驗證明。對符合免于辦理強制性認證的，全面實施網上審批，不再審核企業紙質材料。（山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負責）

（十三）駐口岸檢驗檢疫部門及進口汽車檢驗機構對進口汽車檢驗實行“預約登記、車到即檢、合格即放”，對進口汽車采信符合資質的第三方檢驗機構檢驗結果，切實提高汽車口岸驗放速度。（山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負責）

（十四）在保稅港區建設“國家進口整車檢測實驗室（青島）”，服務汽車口岸及全市汽車產業。（山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青島前灣保稅港區管委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五）在保稅港區复制推廣上海等自貿試驗區做法，爭取開展平行進口汽車試點。（市商務局、青島前灣保稅港區管委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六）在保稅港區設立市級車務服務站，快捷辦理車輛上牌、臨時牌照申領、車輛年審等手

續。（市公安局、青島前灣保稅港區管委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加大產業培育力度

（十七）統籌市、區兩級財政資金，加大对汽車口岸建設運營的支持力度。市財政 2017 年給予保稅港區專項補助，保稅港區財政設立專項資金，資金使用辦法另行制定。（市財政局、青島前灣保稅港區管委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八）支持青島港拓展滾裝船航線，大力發展汽車雙向物流，對於新增抵港的進口整車滾裝船，給予一定的費用補貼。（青島前灣保稅港區管委、青島港集團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九）加快推進保稅港區汽車產業園建設，支持建設進口汽車公共物流服務平台。（青島前灣保稅港區管委、青島港集團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十）進一步明確進口汽車港口作業收費標準，優化港口服務定價，提升服務水平。（青島港集團負責）

（二十一）加大金融服務保障力度。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大信貸支持力度，推出針對整車進口業務的金融產品。鼓勵保險公司在保稅港區設立機構，為消費者購車提供信貸保險一站式解決方案。（市金融工作辦、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青島銀監局、青島保監局、青島前灣保稅港區管委按職責分工負責）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關於進一步加強對“地條鋼”重點監管對象 跟蹤監管的通知

（2018 年 1 月 3 日）

青政辦字〔2018〕3 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有關部門，市直有關單位：

近期，在國內鋼材價格反彈，鋼材產品利潤較大的誘惑下，外地個別企業违法违规生產制售

“地條鋼”，嚴重危害了人民群眾生命財產安全 and 鋼鐵市場秩序。為防止我市發生此類問題，經市政府同意，現就進一步加強對“地條鋼”重點監管對象跟蹤監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各区（市）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将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国家、省、市的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清违法违规制售“地条钢”行为的严重危害，从讲政治的高度坚决防止我市出现制售“地条钢”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夯实区（市）政府的主体责任和镇（街道）、村（社区）的监管工作责任，确保各级各有关部门责任主体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创新科技监管方式，确保将新上工（中）频炉生产企业及时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三、进一步优化举报机制。拓宽群众举报渠道，优化举报响应机制；对举报发现的疑似“地

条钢”生产企业，立即叫停，坚决核查，查准即打，始终保持打击取缔“地条钢”的高压态势，坚决压缩“地条钢”企业生存空间。市经济信息化委举报电话：0532—80792781；市发展改革委举报电话：0532—85911463。

四、进一步强化监督问责。各区（市）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思想认识到位、职责任务到位、工作举措到位、责任落实到位的要求，细化措施，明确责任，确保日常监管工作落到实处。对于排查整治不到位、漏报瞒报且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一经发现查实，将对各级各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追责问责。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关 于 公 布 第 七 届 青 岛 市 首 席 技 师 名 单 的 通 知

（2018年1月4日）

青政办字〔2018〕4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快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助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根据《青岛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通过逐级推荐选拔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社会公示，并报市政府批准，确定第七届青岛市首席技师共77人，管理期为2018年1月—2021年12月。现将名单公布如下（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启金 青岛市洁神洗涤股份有限公司洗衣师高级技师
于 侨 青岛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锅炉运行值班员技师
于 淼 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装配钳工高级技师
马志才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电焊工高级技师

马峻伯 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制鞋工技师
王丰义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厂锅炉操作工高级技师
王运豪 青岛市市级机关东部管理中心中式烹调师高级技师
王俊武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即墨市供电公司变电检修工技师
王海燕 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鞋类设计师高级技师
王继强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内燃机车钳工技师
王晓昌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三厂啤酒酿造工技师
王桂彬 青岛四方机车车辆技师学院维修电工高级技师
王盛暖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转炉炼钢工技师

田祥菏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卷烟厂维修电工技师	邢 浩	一汽一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维修电工高级技师
孙海涛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数控车工技师	朱 蕾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品酒师高级技师
安 勇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总装分厂车辆电工技师	陈 雷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市黄岛区供电公司装表接电工技师
安立强	青岛港国际货运物流有限公司内燃装卸机械司机技师	陈 勇	泰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管网运营分公司燃气调压工技师
毕宝磊	青岛赛维电子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高级技师	杜永进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转向架分厂车辆钳工高级技师
刘 波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动车段动车组机械师高级技师	杜新营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维修电工高级技师
刘 隽	青岛市市南区颐佳老年公寓养老护理员技师	孟文柱	青岛石化检修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道工技师
刘永华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有限公司钳工技师	宋庆功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麦芽厂麦芽制造工技师
刘乐海	青岛市技师学院数控车工高级技师	宋刚刚	青岛胜利兄弟建筑有限公司钢筋工高级技师
刘印秀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零八工厂船舶电焊工高级技师	宋希芳	青岛新源热电有限公司电气值班员高级技师
刘金波	青岛远洋大酒店中式烹调师高级技师	宋晓栋	青岛市技师学院维修电工技师
刘建树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转向架分厂电焊工技师	杨 钊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卷烟厂烟机设备修理工高级技师
李 勇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莱西市供电公司配线路工高级技师	张 明	市北区安顺利泰汽车修理厂汽车维修工高级技师
李先杰	青岛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钢筋工高级技师	张 展	青岛市技师学院加工中心操作工高级技师
李迎春	青岛市洁神洗涤股份有限公司皮革护理员高级技师	张山卫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有限公司无损探伤工技师
李明辉	青岛市技师学院钳工高级技师	张发展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延迟焦化装置操作工高级技师
李国义	青岛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机修钳工高级技师	张付磊	青岛航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维修电工技师
吕晓峰	青岛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药物配料制粒工技师	张金玲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无损检测员高级技师
匡 鹏	私立胶州联创科技进修学校数控车工技师	张春雷	交运集团公司汽车维修工技师
齐林义	私立胶州联创科技进修学校电焊工高级技师	张洪川	莱西市自来水公司水质检验工高级技师
任 杰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市电动汽车服务分公司电网调度自动化厂站端调试检修员技师	周升伟	即墨市光明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农网配电营业工技师
任洪波	青岛海尔滚筒洗衣机有限公司洗衣机检测工技师	尚建立	青岛奥维兄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工技师
		郭晋刚	青岛四方机车车辆技师学院钳工

	技师	贾存真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电焊工高级技师
胡克涛	青岛金莱热电有限公司管道工高级技师	贾建江	青岛泰祥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式烹调师高级技师
胡海涛	青岛金海热电有限公司汽轮机运行值班员高级技师	栾虔勇	青岛市技师学院检修钳工技师
胡洪瑜	青岛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药物制剂工技师	徐 鑫	青岛海尔滚筒洗衣机有限公司洗衣机装配工技师
柳玉杰	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维修电工高级技师	袁新恩	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车体分厂冷作工高级技师
赵 亮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厂制冷工技师	崔永利	平度市高级技工学校计算机网络管理员高级技师
赵文刚	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客修分厂车辆钳工高级技师	梁凯强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车体分厂冷作工高级技师
赵承先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有限公司电焊工高级技师	程玉龙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汽车装调工技师
战世晓	青岛荏原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冷作钣金工高级技师	翟海龙	青岛能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北部分公司燃气调压工技师
晁进福	青岛琅琊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酒酿酒工高级技师	管永君	青岛公交集团李沧巴士有限公司汽车维修工高级技师

近期市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018 年 1 月 11 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向鲁青为青岛市规划局副局长；
 耿联军为青岛市体育局副局长；
 刘树业为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侯俊文为青岛市物价局副局长；
 司兆理为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于华武为青岛市地震局副局长；

陈虹为青岛市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谭德文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青岛市分会副会长。
 免去：
 孙大伟的青岛市盐务局副局长职务。
 原任青岛市监察局局长、副局长和派驻第一至第五监察室主任、副主任职务，随机构撤销自然免除。